

证券代码：835116

证券简称：众恒世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昌立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和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众恒世讯：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昌立军、深圳市众恒世讯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众恒世讯：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昌立军、深圳市众恒世讯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崔宏川、钟碧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众恒世讯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